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录取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5〕2 号）、《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6〕3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 号）、《海南师范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海师研函〔2026〕18 号）等文件及海南省相关会议精神，为统筹做好 2026 年我院硕士研究生调剂招生录取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优化考生服务，确保公平、公正、科学。

二、工作机构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与研究生学院统筹指导下，严格依据教育部、海南省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全面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复试

的组织管理与具体实施。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负责根据学校复试工作录取办法制订本学院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复试小组具体实施复试工作，审核复试和拟录取名单，公布复试名单、复试成绩，对复试及拟录取结果负责，并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录取的考生进行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

（二）成立理论经济学（0201）、工商管理学（1202）、工商管理（1251）、国际商务（0254）四个专业复试小组。每个专业复试小组不少于5人（含1名外语水平较好的教师），负责复试的组织与管理。结合专业实际确定考生复试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等，并组织实施各部分内容考核，根据复试实际情况，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地给出成绩，并确定拟录取名单。同时，负责对参加复试（调剂）而未录取的考生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针对不同学科专业特点，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考核科学有效。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二）坚持公平公正。加强组织管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加强复试录取环节监督，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查基础上，加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

精神等综合素养的考核。

（四）坚持以考生为中心，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四、接收调剂专业和名额

我院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招生（研究方向）专业，需要进行调剂复试。具体专业（研究方向）为：

调剂专业	学习形式	拟调剂名额	备注
0201 理论经济学	全日制	14	无
1202 工商管理学	全日制	11	无
0254 国际商务	全日制	4	无
1251 工商管理	全日制	2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缺额信息同步在我校研究生学院官网、“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布。拟调剂计划人数仅为初步安排计划，实际各专业接收调剂人数视调剂复试情况动态调整。

五、调剂条件与复试名单遴选

（一）理论经济学、工商管理学、国际商务调剂

1. 成绩要求

我院执行《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国家线”），调剂考生初试成绩（含加分）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同时满足所调剂专业在二区的“国家线”。

2. 复试比例

实行差额复试。按教育部有关文件和《海南师范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相关要求，为了

提高复试的有效性，更好地选拔优秀人才，我院各专业研究生复试差额比例限定在 300%。

3. 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中规定的我院相关专业的报考条件；

(2) 《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中规定的其他基本调剂条件。

4. 各专业第一志愿报考专业范围等要求以及调剂复试名单遴选：

在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基础上，具体专业调剂要求与遴选原则如下：

(1) 理论经济学 (0201)

根据专业上线考生缺额人数及复试比例，计划在经济学门类下属理论经济学 (0201) 和应用经济学 (0202) 两个一级学科进行调剂招生，按照分数优先原则，根据所有符合规定的报名调剂考生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调剂生源名单。

(2) 工商管理学 (1202)

根据专业上线考生缺额人数及复试比例，计划在管理学门类下属工商管理学 (1202) 和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 两个一级学科进行调剂招生，按照分数优先原则，根据所有符合规定的报名调剂考生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调剂生源名单。

(3) 国际商务 (0254)

根据专业上线考生缺额人数及复试比例，计划在经济学门类下属国际商务 (0254)、金融 (0251)、税务 (0253)

三个专业进行调剂招生，按照分数优先原则，根据所有符合规定的报名调剂考生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调剂生源名单。

5. 几点说明

(1) 排名时按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初试总成绩相同的，理论经济学(0201)、工商管理学(1202)按照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数学、外语、政治单科成绩顺序依次由高到低确定生源排名；国际商务(0254)按照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经济类综合能力、外语、政治单科成绩顺序依次由高到低确定生源排名。

(2) 调剂生源还必须满足以下 A、B 两个条件：

A、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农>和经济类综合能力可视为相同）。

B、我校初试统考科目 2(外国语)均为英语，故所有调剂生源只接收初试统考外国语为英语的考生。

(3) 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加分考生须提供所申报加分项目相关的真实佐证材料，无佐证材料、虚假材料或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加分。加分材料电子版作为复试资格审查材料一起提交，纸质版在复试前提供我院进行复核。其他加分要求按教育部《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4) 定向就业的全日制考生可调剂至非全日制专业；非全日制考生调剂至全日制专业须为定向就业。

(二) 工商管理（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调剂

1. 调剂条件和要求

(1) 符合教育部“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条件，并审核通过。

(2) 符合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中规定的工商管理专业的报考条件和相关要求：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或本科结业后，达到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

(3) 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初试成绩符合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国家线（二区）要求，初试成绩须同时满足各专业初试总分以及单科成绩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初试总分要求：工商管理 ≥ 117 分，公共管理 ≥ 134 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 ≥ 159 分，旅游管理 ≥ 121 分，工程管理 ≥ 133 分；

单科成绩要求：各专业单科 45 分（满分 >100 分）、30 分（满分=100 分）以上。

(4)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和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5)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报名时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并审核通过，调剂阶段可按规定申请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若报名时未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的，不可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调剂。

(6) 非全日制考生调剂至全日制专业须为定向就业。

(7) 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范围：工商管理（1251）、公共管理（1252）、旅游管理（1254）、工程管理（1256）、会计（1253）、图书情报（1255）、审计（1257）。

(8) 我校初试统考科目 2(外国语)均为英语，故所有调剂生源只接收初试统考外国语为英语的考生。

2. 调剂复试名单遴选

在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基础上，根据专业缺额人数及复试比例，按调剂考生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调剂生源名单。初试总成绩相同的，按照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管理类综合能力、外语单科成绩顺序依次由高到低确定生源排名。

六、调剂工作流程

(一) 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提交调剂申请。我校系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为确保调剂过程生源稳定、公平，请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认真查看调剂要求，在志愿锁定时间内我校不予解锁。

(二) 需要调剂的学科专业的复试小组登录“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查看并全面了解考生情况，按照学校与

学院调剂名单遴选原则，将双方达成调剂意向的考生列入备选库。

（三）经复试小组筛选，提交拟调剂复试名单至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审核。

（四）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调剂复试名单，提交至“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待发复试通知端口的同时，将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参会委员联名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版名单报送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由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对拟调剂复试的考生通过“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发放复试通知。

（五）调剂考生须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参加我校复试。

（六）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按要求及时向我院提交资格审查材料，签订《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参加调剂复试。

（七）复试结束后，我院将审核无误的复试与入学总成绩在学院官网公示。同时，将复试结果提交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调剂系统中向合格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被“待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接受待录取通知（具体规定时间以通知内容中要求的时间为准），逾期经提醒仍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

（八）其他事项将按教育部以及海南师范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公告》中规定的调剂流程执行。

(九)学习方式变更,申请专业学习方式变更(即全日制考生转非全日制录取或非全日制考生转全日制录取)的考生,按照调剂程序进行。

七、复试形式与安排

(一)形式

根据教育部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要求,我院复试以线下(现场)形式进行。

(二)时间

根据教育部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要求,我院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初定为4月11日—4月13日。请考生持续关注我院相关公告和通知,并保持电话畅通,如个人联系方式有变化,请及时联系我院。

(三)内容

1.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

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采取笔试形式,考试时间为120分钟,满分100分,考试成绩按照权重计入总成绩。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考试科目详见《海南师范大学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全日制、非全日制)》。

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每科考试时间为90分钟,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任意一科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2.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满分100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0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考

试成绩按照权重计入总成绩。主要考查考生所掌握的知识结构、思维与反应、专业素养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能力。综合面试考核的主要内容及所占分值如下：

(1) 综合素质考查，成绩占 80%。全面考查考生的思想品德素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实际工作表现与事业心、责任感、心理健康状况、人文素养及创新精神等情况。相关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后在复试报到日前 2 日按照“报考专业（研究方向）+考生姓名+材料名称或清单序号”命名，发送至学院邮箱 hsdjgxy2008@163.com。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占 20%。主要考核考生听力与口语能力的准确性、连贯性等。

3.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是录取的重要依据，主要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通过审查考生报考材料、函审、有针对性的面谈等方式方法进行全面审查，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4. 体检

体检工作在入学后由我校校医院承担，研究生学院统筹协调。考生体检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如因体检中存在弄虚作

假行为，造成后期无法正常学习、按规定予以退学等后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四）资格审查

所有复试考生，请提前做好审查材料，并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具体材料见“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附件 1），并按材料清单顺序清晰扫描成 PDF 文件后，按照“报考专业（研究方向）+考生姓名+材料名称或清单序号”命名，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邮箱 hsdjgxy2008@163.com，邮件中须注明本人联系电话和紧急联系方式。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学院将在各专业复试开始前对考生提交的资格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认复试资格，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通过弄虚作假获取报名资格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五）复试报到

考生复试报到、考试等相关信息如下表：

时间	工作内容	地点
4 月 11 日 14:00—16:30	考生报到，复试资格审查	桂林洋校区经济与管理学院大楼一楼 101 室
4 月 11 日 17:00—19:00	理论经济学（0201）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 （宏观经济学）	桂林洋校区第二公共教学楼 101 室
4 月 11 日 17:00—19:00	国际商务（0254）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 （专业综合）	桂林洋校区第二公共教学楼 101 室
4 月 11 日 17:00—19:00	工商管理学（1202）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 （微观经济学）	桂林洋校区第二公共教学楼 101 室

4月11日 17:00—19:00	工商管理（1251）（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理论）	桂林洋校区第二公共教学楼101室
4月12日 8:00—17:00	理论经济学（0201）综合面试（含外语口语听力测试）	桂林洋校区经济与管理学院大楼四楼412室
4月12日 8:00—17:00	工商管理学（1202）综合面试（含外语口语听力测试）	桂林洋校区经济与管理学院大楼四楼414室
4月12日 8:00—10:00	工商管理（1251）（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综合面试（含外语口语听力测试）	桂林洋校区经济与管理学院大楼二楼208室
4月12日 10:10—15:00	国际商务（0254）综合面试（含外语口语听力测试）	桂林洋校区经济与管理学院大楼二楼208室
4月13日 9:00—10:30	理论经济学（0201）、工商管理学（1202）、工商管理（1251）、国际商务（0254） 同等学力考生 加试1	桂林洋校区经济与管理学院大楼四楼414室
4月13日 10:40—12:10	理论经济学（0201）、工商管理学（1202）、工商管理（1251）、国际商务（0254） 同等学力考生 加试2	桂林洋校区经济与管理学院大楼四楼414室

（六）复试过程管理

复试前考生须签署《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2026年）》。学院将严格对考生实行人脸与人证识别及学籍学历等各项信息进行比对，考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考试秩序管理，合理布设笔试考场、面试备考室、面试考场，严格对考试工作人员身份与通讯设备做好相应管理，确保复试工作各环节严谨、规范、有序。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八、录取

（一）成绩折算

考生复试总成绩与入学考试总成绩均采用权重计算方法，满分各为 100 分，具体计算方法为：

1. 复试总成绩

复试总成绩=综合面试成绩 × 50%+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成绩 × 50%

2. 入学考试总成绩

复试总成绩和初试总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占入学考试总成绩的 40%，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初试总分为 500 分者，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 ÷ 5）× 60% + 复试总成绩 × 40%

说明：“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调剂考生复试录取按照《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复试录取方案》执行。

（二）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1. 拟录取名单，根据招生计划，从报考我院的复试合格生源中，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若出现同分，依次顺延下一位小数点，根据其分值选择高分录取，若仍出现同分，则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若入学考试总成绩与初试总成绩均相同的，理论经济学（0201）、工商管理学（1202）按照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数学、外语、政治单科成绩顺序依次由高到低确定排名；国际商务（0254）按照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经济类综合能力、外语、政治单科成绩顺序依次由高到

低确定排名。

2. 参加复试且合格，但未被录取的考生按最终成绩排序，后期学校若有名额调整，将按排序依次递补录取（已通过“调剂服务系统”被其他学校“待录取”且未在我校规定时限内解除“待录取”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不予录取）。

3. 凡在“调剂服务系统”中接受我校“待录取”的调剂考生，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放弃录取资格，我校对已接受“待录取”的考生不予解锁。

4. 复试结束后，学院将复试与入学总成绩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无误后在我院官网公布，同时将拟录取名单上报学校审核。

5. 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的拟录取名单，经学校审批后，将按教育部要求在研究生学院网站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报海南省考试局和教育部审批。

（三）录取工作相关说明

1. 复试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除外）：

（1）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

（2）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任一科低于60分；

（3）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4）调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待录取，经提醒后仍未确认的；

（5）多次参加复试，已被其他院校列入拟录取名单；

(6) 未按要求体检或体检不合格;

(7) 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的考生。考生取得拟录取资格后, 被查出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 随时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 取得学籍者则取消学籍, 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8)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 在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和非定向,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收到拟录取通知后与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详见研究生学院招生工作栏下载专区), 并于10日内提交至拟录取学院, 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3. 所有录取的非定向全日制考生需在入学前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4. 考生与用人单位因报考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 若因档案调取、协议签订问题造成无法录取的, 责任由考生自负。

5. 考生报考资格审核与复查贯穿整个招生环节, 若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体检不合格以及有其他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录取要求的, 任何阶段(环节)一经确认属实, 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九、复试工作纪律

(一) 坚持原则严守纪律

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必须坚持原则，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以及各复试小组本着对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负责、对每位考生负责的态度，做好复试录取各环节的工作，严禁在复试录取工作中出现干扰、影响录取公平的营私舞弊行为，全力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对违反招生纪律的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将严肃追责。

（二）实行回避制度

学院教职工中，当年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本学院硕士研究生考试的，实行回避和报备制度，按照《海南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文件的补充说明》（海师研函〔2023〕108号）文件要求，须自觉上报并回避本年度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所有参与复试工作的人员须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严格保守秘密，任何人不得向外泄露有关招生复试等工作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复试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在使用前属于国家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泄露试题内容或范围；复试各环节成绩在正式公布前属于国家机密，任何工作人员不得提前泄露或对外公开，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实行监督巡视制度

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将加大巡查与现场监督力度，确保各招生学院复试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公正化运行。巡查中，若发现违反学校招生录取规定、招生纪律及弄虚作假的

单位和个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同时，对在复试中违纪和作弊的考生，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

（五）信息公开制度

坚持招生复试信息公开，确保复试录取透明。学校将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网站及时公布学校复试录取办法、调剂工作公告、复试和拟录取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等复试录取信息。

我院将在海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官网及时公布学院复试录取办法、调剂复试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等复试录取信息。

十、申诉复议制度

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与录取结果有异议，可由考生本人在复试与录取结果公布的3个工作日内，向我院实名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责成有关部门进行复议。非考生本人实名提交的申诉材料不予受理。

咨询及申诉渠道电话：0898-65677913

邮箱：hsdjgxy2008@163.com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校际一号路3号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经济与管理学院

邮政编码：571127

十一、其他说明

1. 本细则解释权归经济与管理学院。

2. 以上信息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以调整后的相关规定为准。

3. 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研究确定。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附件：

1. 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2. 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2026 年）

3.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

海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6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

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所有接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请将如下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学院指定邮箱 hsdjgxy2008@163.com，并在复试报到时交验相关材料原件。

1. 初试准考证（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
2.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2026 年）》（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
3. 本人有效身份证。
4.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 2026 年 5 月 30 日）；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说明：报考工商管理、旅游管理、教育管理的本科毕业生，其本科毕业证书应在 2023 年 9 月 1 日前颁发。专科毕业证书应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前颁发。

5.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

6.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交验相关证明原件。具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含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注：

①符合以上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含复审)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加分政策！

②初试总成绩加10分，单科不加分。

③符合多项加分项目的考生，分值不得累加。

④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政策。

⑤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7. 非第一志愿报考海南师范大学的考生一律不能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8. 申请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限士兵)进行复核。

注：不论是否录取，考生复试(调剂)所提交的电子版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附件 2

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教育部《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海南师范大学与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了解并理解海南师范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保证在报名及初、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资格审查材料。
2.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复试调剂规则，诚信复试，不违纪、作弊，**确保在参考科目全部考生考试结束前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与传播试题。**
3. 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录屏，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
4. 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三年内不得报考研究生的处罚。

考生本人签名（手写）：_____ 年 月 日

以下由各学院相关人员填写：

1. 考生所提供的资格审查上述材料均已核验，有 / 无异常。
2. 该考生已通过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资格审查，已将所有资格审查材料留存备查。

资格审查人（手写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

报考专业:

姓 名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工作或学习单位			档案所在单位		
(以上内容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 以下内容请考生所在单位填写、签字、盖章)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鉴定意见:					
其他说明	应届毕业生所在学校审核意见: (往届不填) 1. 在校期间是否有过纪律处分: _____ 2. 预计能否正常毕业: _____				
考生所在单位主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					

1. 考生所在单位填写本表, 并签字、盖章后, 由考生复试报到时将本表交报到处工作人员;
2. 一般由考生所在单位党组织填写并盖章, 没有党组织的, 由单位人事部门填写并盖章 (应届毕业生由就读学院 (系) 党组织填写盖章, 没有工作单位的非应届考生, 由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或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盖章)。